

清高审批环表〔2018〕29 号

关于《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水性油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水性油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城 11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circ}34'00.34''$ ，东经 $113^{\circ}08'24.14''$ ），全厂占地面积约 23798.14m^2 ，现有生产线规模为年产溶剂型油墨 350 吨，其中年产塑料薄膜油墨 200 吨、醇溶凹印油墨 150 吨。生产定员为 24 人，均在厂内食宿，一天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250 天。现拟在不改变厂区占地面积、员工人数等情况下，投资 100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 150 吨水性油墨生产线，以淘汰现有的年产 150 吨醇溶凹印油墨生产线。改造内容主要是将生产醇溶凹印油墨的 1 台溶解釜（G-20，500L）淘汰，购置 1 台搅拌锅用于生产水性油墨搅拌混合工序，其他的分散、研磨、抽料、灌装打包等工序均使用原来用于生产醇溶凹印油墨的设备。同时改进环保设施，扩大混合搅拌、分散、研磨、过

滤等工序上方集气罩的面积，在集气罩和设备之间空隙上设置隔离套袋用以减少逸散的有机废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28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
